木球競賽規程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4日（星期六）至1月25日（星期日）。

1. 比賽場地：新化體育公園(臺南市新化區公園路110號)。
2. 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中部男生組：

1、桿數賽：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團體桿數賽

2、球道賽：個人球道賽、團體球道賽

（二）高中部女生組：

1、桿數賽：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團體桿數賽

2、球道賽：個人球道賽、團體球道賽

（三）國中部男生組：

1、桿數賽：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團體桿數賽

2、球道賽：個人球道賽、團體球道賽

（四）國中部女生組：

1、桿數賽：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團體桿數賽

2、球道賽：個人球道賽、團體球道賽

1. 比賽日程預定表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抽籤後公告之。
2. 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

1、參加單位之運動員，以各校103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、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
3、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得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4、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

1、國中部：以8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2、高中部：以8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，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。

（四）報名人數：每隊以10人為限。（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賽、雙人賽及個人賽）

（五）參賽資格：

1、**各組團單位團體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1隊為限**，個人賽、雙打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；團體賽各組隊單位學校限報名一隊，每隊球員4人。

2、未報名團體賽之組隊單位，可只報名個人賽、雙人賽，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。

3、已報名團體賽之組隊單位，另可報名個人賽、雙人賽，惟每隊含團體賽及個人賽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。

4、報名桿數團體賽球員，如其具個人賽資格者，其個人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。

5、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及跨項目報名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6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(例如桿數團體賽與桿數個人賽、或球道團體賽與球道雙人賽、或球道個人賽與桿數雙人賽或桿數團體賽與球道團體賽)。

1. 報名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2. 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。

（二）競賽制度：

1.桿數賽

（1）桿數賽團體賽每隊球員4人出賽，以4人各完成二輪合計24球道之桿數總和

判定名次。團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24球道比賽者，該隊成績不予採計。

（2）桿數賽個人賽以完成24球道之總桿數取男、女生子各前12名，再比賽12球

道，以36球道總桿數合判定名次。

（3）桿數雙人賽以完成24球道之總桿數取各組前12名，再比賽12球道，以36球

道總桿數合判定名次。桿數賽雙人賽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，直至攻門成功。

（4）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：

A.團體賽若有2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球員中24球道總和成績

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。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

有情況皆相同時，則由相關球隊球員中24球道總和成績最低桿的球員，

以最後12球道 （13~24球道）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

所有情況再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B.桿數賽個人賽、雙人賽選手成績相同時，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

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2.球道賽

(1) 球道賽個人賽採分4組單循環賽，每組取2人共8人，再以單淘汰賽排列1至8

名名次。比賽以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

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（例如：勝3球道，剩2球道；勝2

球道，剩1球道）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單

循環賽不加賽，單淘汰賽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

即結束。

（2）球道賽團體賽分2組單循環賽，每隊4人參加，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3

點出賽(不能重複排點，三點需賽完)。各隊參賽名單於賽前三十分提出，

前兩點不能排空點。每組錄取1、2名，共4名，再以交叉名位賽排列1至4

名名次；每組3、4共4名，再以交叉名位賽排列5至8名名次（交叉名位賽時，

任一隊先勝2點比賽即結束）。

（3）單循環賽名次判定方式如下：

A.勝1場得2分，平手雙方各得1分，敗1場得0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B.2隊積分相同時，勝者為勝。

C.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（勝球道數和）÷（負球道數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b.（勝球道數桿數和）÷（負球道數桿數和）之商，小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c. 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（三）成績記錄：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，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。

（四）比賽規定：

1.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、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2.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學校單位

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，否則不准參賽。

3.非當場比賽的球員，可在緩衝區內觀賽，但不得進入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的球

員，應迅速離開賽場。

4.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（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），於比賽前 20

分鐘出場檢錄，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5.比賽球具（含球桿及球），由參賽選手自備，比賽球具必須符合木球協會審定標準

規定。（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，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）

6.球具規格：

(1)木球：球須為圓型球體，且為木質製成，直徑9.5公分±0.2公分；重量350公克±

60公克。

(2)球桿：為T字型，球桿總重量約800公克，球桿頭之球瓶長21.5公分±0.5公分；瓶

頭直徑3.5公分±0.1公分，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，圓形橡膠墊直徑6.6公分±0.2

公分，高3.8公分±0.1公分。

7.選手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1. 器材設備：

（一）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。

（二）比賽用具：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。

九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1.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2. 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3. 凡團體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十、會議：

(一)領隊、抽籤暨技術會議：104年1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分於新營體育場第二

停車場前廣場舉行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另定。

十一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